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医保函〔2023〕58号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近期药品、耗材集采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近期有关药品、耗材集采问题的通知精神，现将近期药品、耗材集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国家组织第六批（胰岛素专项）集中带量采购

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延长国家组织第六批（胰岛素专项）集中带量采购首年度采购周期的通知》（陕医保函〔2023〕75号）要求，将5月30日到期的国家组织第六批（胰岛素专项）集中带量采购首年采购周期延长，延长期内集采各项政策继续执行。参与集采定点医疗机构应参照首年采购需求量，科学合理制定采购计划，有序通过省药械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延长期采购量计入下一周期采购协议中，生产、经营企业继续按中选价格供应药品。

二、省际联盟口腔正畸托槽集中带量采购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省际联盟口腔正畸托槽集采中选产品采购和使用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为满足不同年龄段、不同临床适应症患者的治疗需求，在省际联盟口腔正畸托槽集中带量采购首年采购协议期内，正美齿科科

技有限公司同一注册证下的9个中选产品的约定采购量(总计565个),在医疗机构采购使用中可以互换使用、合并考核。

三、国家组织第五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0.25g纳入第五批集采续标中选清单的函》要求,现将西南药业生产的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0.25g,纳入国家组织第五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二个采购周期续签中选清单中,价格按照0.5g(西南药业)中选价进行差比,供医疗机构采购使用。

